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WBSC 2022 U-12 壘球世界盃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

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續基層壘球人才，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並作為本會參加 WBSC 2022U-12 壘球世界盃遴選和汰換依據。

###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女子棒壘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 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
- 二、地點：埔里福興壘球場  
(如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將調整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警戒等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 肆、參賽資格

- 一、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國小組參賽學校為單位。
- 二、選手及教練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 三、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選手。
- 四、教練、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隊，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依照 WBSC 公布之報名辦法因此選手必須為 8 男 8 女或男女比例均衡。
- 六、教練資格：取得本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 伍、報名辦法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2 日(一)17 點 30 分止。
-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寄至本會 E-MAIL：ctasa902@gmail.com。
- 三、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請於本會網站(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下載。
- 四、報名人數：每隊設領隊 1 名、職員 2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3 名，選手 16 名
- 五、抽籤及技術會議：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舉行，不再另行通知，會後將決議及賽程公佈於本會網站，未能出席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六、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

### 陸、競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最新國際壘球規則及 U12 比賽特殊規則。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 三、比賽用球：NAIGAI 3 號球(本會審定合格)。
- 四、球棒規定：具有 WBSC 認可之快壘比賽球棒。清單認證日期至開賽前最後更新為依據。

### 柒、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 一、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 二、如遇積分相同：分組循環賽(預賽或超級循環賽)
  1. 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 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 (2)若仍相同，則比相關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勝負。
  3. 若任何隊伍相關對戰失分相同，則：

(1)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2)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捌、獎勵：

一、團體：前4名團體獎牌、獎狀

二、個人：

1.教練獎1名(冠軍隊教練團)

2.MVP獎1名

3.勝投獎1名

4.打擊獎前3名(打擊獎將以前4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

(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

玖、懲處：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項次	違法行為	罰款 (新台幣)	禁賽/停權
1	球隊未遵守服裝相關規定	1,000 元整	
2	在球隊休息區內及球場上使用電子設備與場外聯絡	1,000 元整	
3	球隊未能於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1,000 元整	
4	球隊未能遵守體育場使用和維護(破壞比賽場地設施、草皮、紅土、休息區等設備)須負責恢復原狀	1,000 元整	0 至 2 場
5	未經報名登錄之人員進入球隊休息室	1,000 元整	
6	使用未經合格認證的球棒	1,000 元整	
7	長時間的爭吵，拖延比賽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8	惡意破壞比賽用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9	隊職員、教練、球員遭判驅逐出場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10	隊職員衝入比賽場內(無肢體接觸衝突)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1	使用經變造之比賽用球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2	蓄意觸身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3	球隊在休息區、比賽場地及園區內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電子菸)、嚼菸草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4	使用變造球棒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5	在場內不當扔擲器具或具有挑釁裁判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恰當或不尊重的手勢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7	在場內朝向裁判扔擲器具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8	對裁判員的不當評論、嘲諷、揶揄及辱罵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9	使休息區清空，隊職員衝入場內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0	蓄意朝投手扔擲球棒等裝備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1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園區，拖延比賽	5,000 元整	1 至 3 場
22	與裁判有不當肢體接觸、意圖攻擊裁判之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3	打架、鬥毆等肢體接觸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4	對觀眾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2 場至終身禁賽
25	對大會相關人員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2 場至終身禁賽
26	企圖放棄或者蓄意棄權比賽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27	不尊重比賽，違反運動道德精神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禁賽於該場次賽後開始執行，如為冠軍、季軍賽或該隊無下一場比賽時則當場取消該員/球隊比賽資格，並延續至本會所舉辦之賽事(最接近賽事)執行禁賽。

\*懲處可連續開罰並累計罰金及禁賽場次。

\*罰金須在賽事結束一周內繳清，未繳清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級賽事及擔任職員。

\*隊職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如對懲處有疑慮者請在接獲通知一天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及保證金，申訴期間不得出賽。

拾、申訴：比賽之一切申訴必須當場解決，否則不予受理。

拾壹、比賽附則：

一、教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清楚大頭照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大會有權隨時檢查隊職員身份，如欲冒名頂替者將沒收賽事且取消參賽成績，如進入複賽不另行替補，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未賽滿5局則予以保留，滿5局(含5局上半後攻球隊領先)即裁定比賽。

四、限時之場次於進攻期間時間到仍須完成該半局之進攻；若後攻球隊落後則須完成該局。

五、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六、更換名單期限過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七、賽前3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電視轉播場次須1小時前提出，如遇連續出賽隊伍例外。

八、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九、如球隊需提出抗議、換人等請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提出。

十、賽前確認攻守名單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確認。

十一、球隊換場以1分鐘為限，如遇電視轉播場次則不限制。

十二、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及破壞大會賽事形象行為者，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十三、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十四、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五、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及彈性繃帶，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十六、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十七、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深色系；先攻隊為淺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1小時向大會提出。

十八、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WBSC規定長短褲皆可，場上球員需統一。

十九、緊身衣、內搭衣及緊身褲顏色需統一，上場球員不必全部都穿以及長短不拘。

二十、如有使用手臂袖套時需兩手相同顏色，禁止僅單手佩戴。

二十一、如有球場設備遭受球隊人員於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由該隊負責賠償，大會一概不負責。

二十二、球場草皮區遇請勿練習揮棒及投球，如有破壞草皮者請自行負擔賠償。

二十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二十四、總教練、教練等隊職員除了需提出暫停時，不得隨離開壘指導區及球隊休息室，如踏入場內或離開壘指導區經警告而再犯者視同提出一次暫停。

二十五、球隊對於該壘側區啦啦隊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重大違規者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二十六、本壘後方延伸至一、三壘範圍內禁止架設攝影器材以及禁止非大會工作人員於該區活

動，違者連同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並沒收器材於該場次結束後歸還。

二十七、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將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如已進入複賽則不另行遞補)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八、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二十九、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三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i. 電話：02-2778-3616

ii. 傳真：02-2778-3624

iii. 電子信箱：ctasa902@gmail.com

iv. 聯絡人：競賽組 徐國華

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4808號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